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統稱為「掛鈎工具」）的重要資料概覽（資料概覽）¹

本人謹此致函貴機構，推出一項新的保障投資者措施。根據此措施，認可機構須就掛鈎工具提供資料概覽，以加強向購買此等工具的零售客戶²作出的產品披露。

掛鈎工具是甚受零售客戶歡迎的投資產品。這些產品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規定，而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非上市產品守則》）而言，掛鈎工具並非「結構性投資產品」，因此《非上市產品守則》不適用於掛鈎工具。然而，金管局已在於2009年7月13日發出的通函「銷售投資產品」列明，認可機構應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所有

¹ 就本通函而言，掛鈎工具指回報分別與貨幣匯率或利率走勢掛鈎的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這些產品的形式各有不同，例如是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票據等。

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0年5月20日發出的通函，「零售客戶」不包括企業客戶、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認可機構只應在以下情況下將一名個人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該人士與有關的認可機構有直接的個人化關係、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值）至少達100萬美元。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合理地遵守此管理資產值的規定。認可機構應採取全面及務實的方法。基本上，認可機構應根據客戶與銀行的關係及所提供的服務的真正性質來作出判斷。金管局認為若客戶的管理資產值因市場變動或其他實際原因而偶然低於100萬美元的限額，只要不涉及重大的偏離，獲豁免遵守重要資料概要的規定亦屬合理。

投資產品（包括掛鈎工具）的推廣材料，遵守與證監會就推廣材料發出的相若標準。

此外，證監會新推行的「產品資料概要」措施規定，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須以淺白易明的字眼編製簡潔的產品資產概要，以協助投資者了解產品的特點及風險。金管局認為，為更有效保障零售投資者，認可機構應採納該等相同的原則，編製重要資料概要，以加強有關售予零售投資者的掛鈎工具的產品資料披露。

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制定了掛鈎工具的重要資料概要範本，讓各認可機構的資料披露更為一致。金管局是根據證監會編製產品資料概要的原則，以及在適用及合宜的情況下參照證監會有關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範本示例編製該等範本。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的重要資料概要範本分別載於本函的**附件1**及**附件2**。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的規定詳情載於下文。

認可機構須就銷售予零售客戶的掛鈎工具提供重要資料概要。重要資料概要可以是派發予零售客戶的產品手冊或推廣材料的一部分，而不一定是獨立文件。若認可機構發行掛鈎工具但沒有提供重要資料概要，便不應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掛鈎工具，並要確保其分銷代理不會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掛鈎工具。同樣，若認可機構作為某項掛鈎工具的分銷代理，而有關的掛鈎工具是在沒有重要資料概要的情況下發行的，則作為分銷代理的認可機構便不應向零售客戶銷售該項工具。

認可機構應就每項有關交易向零售客戶提供重要資料概要，除非客戶表示無須向其提供重要資料概要，而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清楚記錄客戶的意向，並妥為保存有關記錄以供查核。這項規定適用於經分行及非分行渠道進行的交易。就經非分行渠道進行的交易而言，認可機構應以傳真、電郵、郵遞、互聯網或其他妥善的方式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概要。

編製重要資料概要

認可機構應採用附件所載的範本編製重要資料概要。認可機構就某項特定的掛鈎工具編製重要資料概要時，須遵循範本中所列的指引及以下的原則：

- 重要資料概要必須具體，清楚扼要地列明產品的特點、風險及投資目標；
- 重要資料概要應準確無誤，沒有任何虛假或誤導資料；
- 重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應能讓投資者了解產品的特點及風險；以及
- 重要資料概要應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認可機構應按每位有關零售客戶所選擇的語文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本。

重要資料概要範本涵蓋金管局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通函中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的產品特點及風險（包括「健康警告」）。因此若認可機構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概要，便無須再另行在產品文件附載「健康警告」。

實施日期

認可機構應制定管控程序及措施，以確保妥善遵守本通函所載的規定。考慮到認可機構的所需的籌備工作，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最遲於 2011 年 6 月 4 日**實行「重要資料概要」安排。無論產品的發行日期或推出日期是在何時，由 2011 年 6 月 4 日起，認可機構須就所有售予零售客戶的掛鈎工具遵守「重要資料概要」規定。

貴機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李夢蘭女士（電話：2878-1603）或杜瑞虹女士（電話：2878-1582）。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 貨幣掛鈎工具標準範本

附件 2 – 利率掛鈎工具標準範本

副本送交：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及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羅盛梅女士）